

p. 1433 : 6【又解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又解心所不離心故等者。前解約總別聚異。總中別出染淨心所為二別句。此解初句獨明心王自體似二現。第二、三句。染淨心所自體似二分現。以心所不離心故。故說如是似貪等言。」(X49, p. 456a13-16)

p. 1433 : -6【總結前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總結前義至非解後論者。意云：此有二義：第一總結前經論。即言無相違之失是。第二云。或此後通但通前經非解後論者。意說：此論文但通前引經。如何聖教說唯有識等文。不解後論中許心似二現等文。問：若第二解不許後論者。如何此文說及現似彼等文？答：以道理不違，故二處說。未以須會。」(X49, p. 685c4-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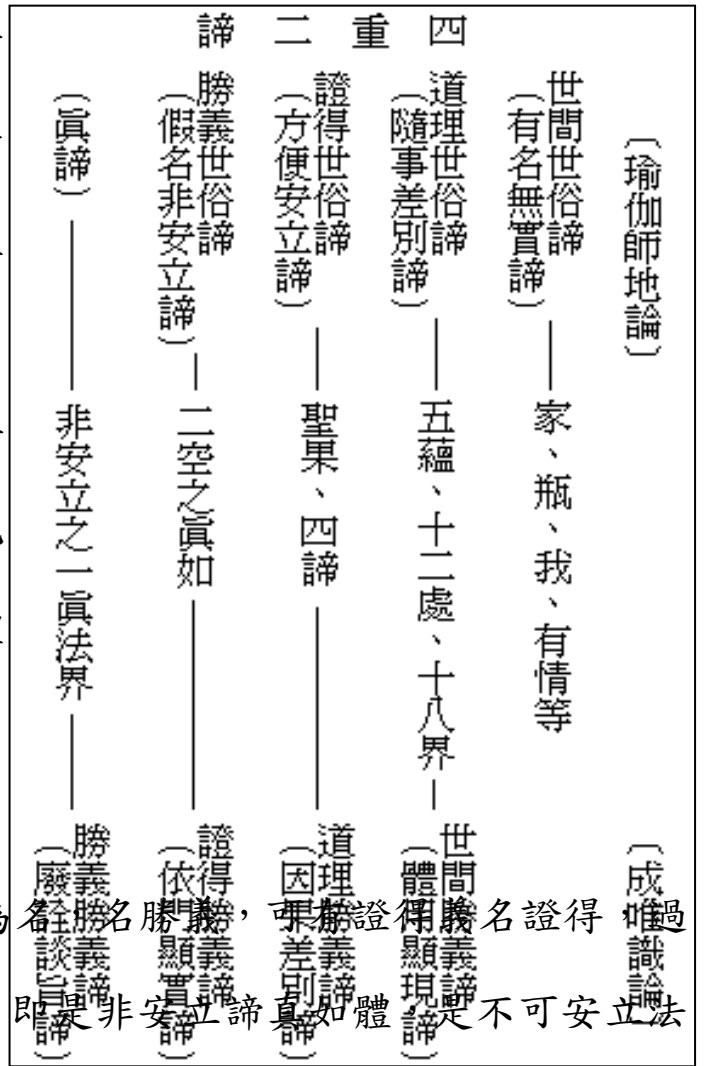
p. 1433 : -2【道理世俗等】參考本書 p. 1838

世俗諦，據窺基說應作「隱顯諦」，隱是「隱覆空（真）理」，顯是「有相顯現」，如同把手巾結紮作兔子等物，本來的手巾的相狀掩覆，而兔子的相貌顯現。在這裡，有無不虛，即稱為諦。

勝義諦，舊名第一義諦，也叫作真諦，勝義有境界和道理兩種意義。前三種勝義，依境界義立，即殊特勝妙的智慧的對境，亦即由殊勝的智慧認識真理的境界。第四種勝義是廢詮談旨的一真法界，是依道理立義。在這裡，理事不謬，即稱為諦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《瑜伽論記》卷 18〈2 攝決擇分·7 聞所成慧地(一八上)〉：「俗諦有四，勝義亦爾。世俗中，一、是假名無實諦；二、隨事差別諦；三、證得安立諦；四、假名無作諦。」

謂假安立名勝義諦，而無法體，法體不可說故。此文但有俗諦四重，無勝義諦，前立三重者有法擬宜故，後立四者假名安立故；西方有立四重勝義，亦爾相對。一、**世俗勝義諦**，即體是前道理世俗，是勝世俗世俗諦，故名勝義，立法差別因果依他性等，故名世俗；二、**道理勝義諦**，即體是前證得世俗，有得果、斷惑義故名道理，過前道理世俗故名勝義，十地行位等是；三、**證得勝義**，即體是前世俗勝義安立為前證得世俗故名勝義；四、是**勝義勝義**，故名勝義，過前勝義世俗勝義，故名勝義。」(T42, p. 707a16-b2)

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然此論中言此依世俗。即蘊處界等。心王心所各有別。即依道理世俗中解。若論文中言。若依勝義。心所與心非即離。非即者。即依四勝義中第二勝義。以第二勝義中。諸法因果非即非離。故以心王為因。心所為果。亦非即非離。以心所為因，心王為果。亦非即非離。以心王心所相望。得有相應因、俱有因故。」(X49, p. 685c11-17)

p. 1434: 2【又約第三勝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又約第三勝義至八非定離者。意云：若據能詮。說八識各別。若約二無我。說八識皆是二無我。以八識皆是人法空攝。」

【疏】又即推入第一真中亦非即離至何有定離者。今約四勝義中第一真中。亦

有不即不離。既說諸法如幻化。水月、陽炎。何有定離。故約此如幻等殊勝道理。明蘊處界非即非離也。

【疏】或是第四乃至彼文自會者。若依第四勝義說。心王心所不可定說即離。然八識自體性亦不可言一。行相所依緣。相應異故。又一滅時餘不滅。故亦非定異。經說八識如水波等。廣如下解。」(X49, pp. 685c18-686a4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若偏對第二勝義非即離者。因果性故。非即非離等。所以四諦因果道理。非即非離也。若第一俗。即遍計所執。有名無實。如計我等。第二俗。即說蘊處界等各別。第三俗。明四諦因果。果非因、因非果。因果各別。第四俗。即二空各別。由斷我執顯生空。由斷法執顯法空。真如雖無別。由斷二障顯得。所以二空有別。若據勝義門說。即不可定說。是諸法皆不定故。若第一勝義。蘊處界等。皆如幻化水月等八喻。皆不真實。依第二勝義。因果不即不離。以苦集是一切因果故二空。又心王為因。心所為果。或種子為因。現識為果。皆非即離。若依第三勝義。真如體是一。但約詮顯了故。即假說二空有別。若依第四勝義。即一真如法界。心言路絕故。第二俗與第一真。法體雖是一。但約真實如幻等。故有差別。餘者准知。問：後三俗、前三真。體皆是一。如何於一法上而分真俗？答：據體是一。但約所為。說有別也。然佛為入佛法眾生及餘有情說。曰世俗法。定有蘊處界等。實有因果等事。各各真實。若久修道行者。各入聖位。佛即約現行次第。說諸法如幻、因果不離等四勝義也。故動機有異。不可齊責。」(X49, p. 686a8-b2)

p. 1434 : 8 【頌中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頌中義有至依俱隱者。意云：據論所問。但問現起分位。若據答中。乃有三門：謂所依及俱轉並現起等三門。

今據現、據相顯。故偏問。餘二門隱。故不問。」(X49, p. 686a5-7)

p. 1434 : -7【第二頌已後】第二頌 (p. 1137)「頌曰：此心所遍行。別境善煩惱。隨煩惱不定。皆三受相應。」「論曰：此六轉識，總與六位心所相應，謂遍行等。恒依心起，與心相應，繫屬於心，故名心所。」

p. 1434:-4【第七八九門】第七門六識共依(p. 1435)，第八門六識俱轉(p. 1436)，第九門起滅分位 (p. 1439)

p. 1435 : 3【二俱依止第八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二俱依止第八識故者。即是五識及意識。名二。俱依止第八也。」(X49, p. 686b10-11)故上云「通下第六識」。

p. 1435 : 4【達磨經】參考本書 p. 751-752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3：「《大乘阿毘達磨契經》中說：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」(T31, p. 14a11-14)大乘阿毘達磨經（未傳譯）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1：「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」即於此中復說頌曰：「由攝藏諸法，一切種子識，故名阿賴耶，勝者我開示。」(T31, p. 133b15-19)

p. 1435 : 7【五十一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：一、為彼種子故；二、為彼所依故。為種子者，謂所有善、不善、無記轉識轉時，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。為所依者，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，五種識身依之而轉，非無執受。又由有阿賴耶識故，得有末那；由此末那為依止故，意識得轉。譬如依止眼等五根，五識身轉，非無五根。意識亦爾，非無意根。」(T30, p. 580b9-17)

p. 1435 : 8【此句總通六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此句總通六識至釋俱轉

者。意說：此依止根本識一句。通下三句。明六識俱轉義也。【疏】云二句者。即取或俱或不俱。如濤波依等二句。今唯論頌合有三句。加五識隨緣現一句也。」(X49, p. 686b12-15)

p. 1435 : -5【通次四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 :「及無心之言乃至意得起失者。頌中無心二字。通下四位。應言：無心滅定、無心無想定、無心睡眠、無心悶絕。若餘四位不言無心者。即恐同有心眠等。意亦得起。為簡此失。故置無心之言。亂猶恐也。」(X49, p. 686b16-19)

p. 1436 : 3【位通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 :「通故者。意說：阿陀那通凡聖染淨位有。然阿賴耶識局二乘。無學、八地菩薩全無故。」(X49, p. 686b20-21)

p. 1436 : 3【大眾部根本識】參考本書 p. 785。「謂大眾部阿笈摩中，密意說此名根本識，是眼識等所依止故。譬如樹根，是莖等本，非眼等識有如是義。」  
「於此部中，名根本識，是諸識所依止故。非六轉識可名根本，不能發起六轉識故，其喻可知。」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 :「始者，初也。即是根本義。即第八識生諸識之因由也。」(X49, p. 686b22-23)

p. 1436 : 9【又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 :「又解第八識至斷有漏分位乃至影顯文也者。第七八識並明斷有漏分位者。即如前辨初能變。頌云：阿羅漢位捨(p. 467+721)。即明第八斷有漏分位。又如前明第七識第二能變。頌云：阿羅漢滅定。出世道無有(p. 904+1044)等。是明第七斷有漏分位。不明起滅分位。今六轉識明起滅分位。故頌云：五識隨緣現。乃至睡眠與悶絕等。故知六轉識唯明起滅。不明斷有漏分位也。今解云：第七八識一切時常行。即無間斷。所以第七八識但明斷有漏分位。不明起滅分位。亦影顯六轉識亦有斷時。故六識



但明起滅分位。亦影取第七八識亦有起滅分位。此前後論文影顯也。今言起滅者。滅即是五位無心。起即是有識常現起也。」(X49, p. 686c9-20)

p. 1436 : -4【一句通二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 :「識皆共故者。轉識皆共依第八現識也。問：如何七八二識有起滅耶？答：但據二識名。名有起滅。非據體說。以滅定中有淨第七故。故七八二識。十地之中。在觀出觀。皆有漏無漏等分位轉變。故約此名起滅也。

【疏】即此一句通二頌訖者。即此依止根本識一句。通此二頌。此二頌中明六轉識。六轉識皆依根本識故。」(X49, pp. 686c21-687a2)前一頌「五識」第二頌「意識」。種子識-各別親依，現行識-共依。

p. 1437 : -4【小乘五識有三類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 :「若小乘五識有三類即以五四三緣而生者。三類者：一者眼識為一類。具五緣生。謂空、明、根、境、作意。二者耳識為一類。具四緣生。謂五緣中除明。暗亦聞聲故。三者鼻舌身三識為一類。具三緣生。謂根、境、作意。」(X49, p. 687a5-8)

p. 1437 : -3【眼識九緣生】《注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9〈18 偈頌品(九-一〇)〉：「頌云「眼識九緣生，耳識唯從八，鼻舌身三七，後三五三四，若加等無間，於前各增一。」」(T39, p. 500b29-c2)《八識規矩直解》〈前五識頌〉：「五識同依淨色根 九緣七八好相隣

淨色根謂勝義五根。乃第八識所執受之相分。以能發識。比知是有。雖是色法。非外四大所造。亦非肉眼可見。故名為淨色根。依此五根乃發五識。此根即名增上緣。依眼識則更須空緣·明緣·境緣·作意緣·分別依緣·染淨依緣·根本依緣·種子依緣，方得生起現行。故云眼識九緣生。耳識則除明緣。但須八

緣。以闇中亦聞聲故。鼻·舌·身三識則并除空緣。但須七緣。以合時方知香·味·觸故。」(X55, p. 436b8-16)

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 7：「**後三五三四**。第六緣境。除空、明、分別、染淨四緣。以分別即自。染淨即根故。第七緣境唯三緣。唯**作意緣、種子緣**。根、境是一。依、緣同故。第八有四緣。謂**根緣、境緣、種子緣、作意緣也**。」(X50, p. 759a5-9)

p. 1438 : 3【**並無根本依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並無根本依者。若前六以疎依。以第八為根本依。若七八更互相依。即唯名俱有依。以第八為根本依。若七八者。第七具三緣生者。是正義。」(X49, p. 687a9-11)

p. 1438 : 9【**內依本識外隨作意**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：「內依本識等者。問：今言內外。依何義明？答有二釋：一云約十二處。本識。意處之所攝。故名之為內。作意。法處故名外也。二唯第八識。若種若現。生根本故。獨名為內。所餘諸緣。非根本故。皆名為外。論依後說。」(T43, p. 929b17-22)

p. 1438 : -3【**七十六、解深密經**】《解深密經》卷 1〈3 心意識相品(一)〉：「廣慧！阿陀那識為依止、為建立故，六識身轉，謂眼識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。此中有識：眼及色為緣生眼識，與眼識俱隨行，同時、同境，有分別意識轉。有識：耳、鼻、舌、身，及聲、香、味、觸為緣，生耳、鼻、舌、身識，與耳、鼻、舌、身識俱隨行，同時、同境，有分別意識轉。廣慧！若於爾時一眼識轉，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，與眼識同所行轉。若於爾時二、三、四、五諸識身轉，即於此時唯**有一分別意識，與五識身同所行轉**。」(CBETA 2024. R2, T16, no. 676, p. 692b18-28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6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

(T30, p. 718a27-b8)同此。

p. 1439 : 3【解深密經】《解深密經》卷 1〈3 心意識相品(一)〉：「廣慧！譬如大暴水流，若有一浪生緣現前，唯一浪轉；若二、若多浪生緣現前，有多浪轉。然此瀑水自類恒流無斷無盡。又如善淨鏡面，若有一影生緣現前，唯一影起；若二、若多影生緣現前，有多影起。非此鏡面轉變為影，亦無受用滅盡可得。『如是，廣慧！由似暴流阿陀那識為依止、為建立故，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，即於此時一眼識轉；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，即於此時五識身轉。』」(T16, p. 692b28-c8)

p. 1439 : -3【五俱定有第六】如前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，與五識身同所行轉。」「七恒生」：如前 p. 1047:1「染汙意，無始時來，微細、一類、任運而轉，諸有漏道不能伏滅。」

p. 1440 : 5【佛果五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佛果五識勢與因同者。解言：若佛果五識。具緣多小。與因中凡夫相似。又佛果五識。多間斷。小分相續。以所藉眾緣時多不具。佛果位中肉眼亦具九緣生。既名肉眼。云具九緣故。若佛天眼。即具七緣。除空明。」(X49, p. 687b3-7)

p. 1440 : -4【或厭於心或異緣礙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或厭於心或異緣者。謂無想等三。由厭心故。意識不起。眠悶二法。由疲極等。名為異緣。又無想等三。大乘但由厭心。小乘別有實法緣礙。前解為正。」(X49, p. 456b1-3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或厭於心者。即是二無心位也。或異緣礙者。謂餘無想天等三位也。」(X49, p. 687b10-11)

p. 1441 : 3【總不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故與前別者。意云：前解染一



分不行。不妨有一分無漏第七。今解但令識體轉變成染淨。非總不行。故不同前染一分滅。淨一分在。與前別也。有云：故與前別者。不同前第六識也。以第六緣礙總不行故。」(X49, p. 687b12-15)參考本書 p. 1046:-2「二乘初果已去，大乘初地、頓悟二乘及菩薩，人空，唯伏人染；頓、漸二悟菩薩，法空，亦伏法染。上總解頌，阿羅漢、聖道、滅定三位不行。」

p. 1441 : 5+6【常現起、不說隨緣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名常現起者。意云：八識相望。第六識不同前五者。以第六識雖間麤動。而所藉緣無時不具。所以不同前五識。異後二者。謂第七八二識。行相微細。多恒相續。第六多間斷。故不同後二。除五位外。餘一切時有。以名常現起。」

【疏】取次第二翻下文云由斯頌中不說第六乃至雙結故者。即論中第二翻解。末云：由斯不說第六識此隨緣現文。亦應在論中第一翻解末。亦應結云：由斷不說此隨緣現也。今論中第一翻解不著由斯等言。於第二翻解下方著由斯等言者。為欲雙結上二解也。」(X49, p. 687b16-c2)

p. 1441 : -5【不內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不內緣種根理等故者。種。種子。根謂六根。理謂四諦理。五識並不緣。」(X49, p. 687c3-4)

p. 1442 : 5【內外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前師將六識對八七說解內外門者。不得約理說於內門。何以故？以五七八識同故者。同緣事境生。不緣內理生故。若如後師并六識自相說。即得有內外門。前五識緣外門生。第六識通緣內外門也。方第六故者。意說：緣內外門。方是第六識也。問：前師許有內外門否？答：若約緣理事內外門。前師即不得有內外。若但約八識分別。亦得有內外門。即如五識緣外。七八識緣內。第六通內外。極成。第一翻解是前師。」

第二翻解是後師。故論文五識已下。是後師解。」(X49, p. 687c10-19)